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平府公〔2024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大柘镇墩背村楼下、街上、红一、红二、塘唇，杞园村凌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0.1947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大柘镇墩背村、杞园村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大柘镇墩背村楼下、街上、红一、红二、塘唇，杞园村凌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 0.1947 公顷（水田 0.026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685 公顷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平府公〔2023〕18 号）执行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，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4〕34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远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4〕34 号）
2.平远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3.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（平府公〔2023〕18 号）

